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五日收到

國醫公報
特刊

焦易堂題



代銷國醫公報暫行辦法

- 一、代銷本公報收費辦法不滿五份者九折五份以上者八折十份以上者七折
- 二、代銷本公報者如欲記賬須預定數目先繳半價以便如數發交寄賣
- 三、報費月終清結不得拖欠並須以本館收據為憑
- 四、如不願代銷時可於兩月內退還惟以無污損破壞者為限
- 五、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可以一分至一角郵票代洋作九五折計算外國郵票及污損者不收

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投稿凡屬研究性質之專著及關於整理學術之論說與方案均可酌量采收
- 一來稿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凡字迹潦草不能辨認及語句不能索解者雖佳作不采
- 一本報對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非有特約概不寄還
- 一投稿人須將姓名住址開明稿件署別名者聽
- 一來稿一經揭載酌贈公報一期至數期其有具體發明而成為系統的著述者得酬現金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 一受酬之稿揭載後版權即為本報所有如投稿人聲明保留版權者亦可但本報於發行彙刊時得再採入
- 一稿件如於本報刊載前已見於他刊者恕不致酬
- 一來稿請寄南京長生祠一號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會

國醫公報特刊(卽二卷六期)目錄

(甲)攝影

- 一 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會場門首攝影
- 二 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會場攝影
- 三 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攝影
- 四 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謁陵攝影
- 五 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全體理事攝影
- 六 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成立攝影
- 七 陳理事長立夫肖像
- 八 彭副理事長養光肖像
- 九 焦館長易堂肖像

(乙)法規

- 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 代表大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丙)會議紀錄

(子)演說

主席陳立夫致開會詞

中央黨部代表焦易堂致詞

國民政府代表朱文中訓詞

(丑)提案

(一)國醫圖書教材類

(子)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籌設大規模之國醫圖書館案

(丑)焦館長易堂提議選印本館審定醫書以揚學術而宏利濟案

(寅)焦館長易堂提議編纂國醫婦兒內外科診治全書案

(卯)樊代表清華提議審定醫藥出版物案

(辰)徐代表相任提議取締投機著作及宣傳文字案

(己)湖南代表劉嶽崙提議請召集全國名流來館先行編輯生理病理診斷藥物四科講義以統一教材案

(二)國醫藥教育類

(子)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

(一)造就國醫師人材案

(二)造就國藥師人材案

(丑)徐代表相任提議考核國醫人材令其學術高於西醫案

(寅)甘肅代表柯與參提議由中央國醫館趕發國醫學校教材以便統一教授案 暨呈請行政院令飭教育部在全國各大

五

七

八

九

一一

學設立國醫專科案、又請中央國醫館呈請行政院特函經委會或中英庚款董事會撥經費若干元以便舉辦甘肅國醫專校暨國醫院案

(卯) 河北省代表蔡承緒提議急須振興國醫教育以期學術劃一統系整齊力矯互相歧異之弊案

(辰) 廣東代表潘茂林提議

(一) 請函請內教兩部明令取消中醫學社名義將中醫學校列入學校系統以普及國醫教育而維民族固有智能案

(二) 請教育部速令各省衛生當局仍依向章准辦國醫學校案

(三) 請教育部恢復國醫學校名稱案

(四) 請立法院制定醫校規程案

(已) 湖北國醫分館提案

(1) 請政府劃給衛生經費一部分在省市創設國醫藥學校國醫院在中央創設製藥廠案

(2) 請中央國醫館令各省市分館分別担任編輯學校課本以資學術劃一案

(午) 上海市國醫公會代表郭伯良等提議請明定整理國醫學術原則以中華民族為本位固有文化為根基案

(未) 山西中醫改進會提議設立中醫學校案

(申) 長沙市國醫公會會覺更等提議請中央國醫館整理國醫學術對於舊有學理上假借名詞自應力求減少然亦不能一概廢止案

(酉) 河北代表范更生提議各國醫學校應注意傷科教育以備救護戰場兵士應用案

(戌) 樊代表清華提議

(一) 廣設醫藥學校案

(二) 厘訂醫藥課程案

(亥) 北平國醫公會提議整理國醫學院學校案

(又) 北平市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代表樂紹虞提議改進藥業先籌設藥業傳習所案

(又) 湖南代表劉嶽崙提議宜由中央國醫館設立高等訓練班以備各省師資案

(三) 整理國藥類

(甲)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整理丸散膏丹案暨籌設製藥廠案

國醫公報特刊 目錄

(乙)徐代表相任提議

(一)增加國藥生產令其價格廉於西藥案

(二)取締偽醫偽藥案

(丙)陝西代表黃竹齋提議請求豁免國產藥物特稅並設法保護藥商安全藉以救濟農村減少漏卮案

(丁)甘肅代表柯興參提議由中央國醫館呈請經委會撥款若干元以便籌設西北國藥製造廠案

(戊)廣東代表潘茂林提議請行政院通令全國衛生行政機關增設中醫課處理中醫中藥案

(己)湖北分館提議請政府對於國藥減輕稅率及運費案

(庚)山西中醫改進會提議

(一)普及農村醫藥案

(二)獎勵培植中藥案

(三)創設製藥廠案

(辛)長沙市國醫公會代表曾覺叟等提議請中央國醫館實行管理國醫國藥權案

(壬)北平市代表孔伯華等提議中央國醫館應實行管理醫藥事業案

(癸)樊代表清華提議

(一)審定標準藥名案

(二)限定藥舖標明藥名案

(三)檢查藥舖分量案

(四)國醫院類

(1)江蘇少年中醫社葉勁秋提議普設醫院以謀醫藥大眾化並整理醫藥以推進衛生事業案

(2)邱代表嘯天等提議籌設中央國醫院案

(五)尊崇醫聖類

(甲)中央國醫館館長焦易堂等提議請規定祭祀醫聖日期以報功德而資紀念案

(乙)陝西代表黃竹齋提議募捐重修南陽醫聖祠亭殿以崇先聖而揚國光案(附董事會章程)

(六) 國醫考試類……………四〇

- (一) 廣東代表潘茂林提議請考選委會速定中醫考試條例並明令停止各省市縣政府舉行中醫考試劃一中醫考試案
- (二) 樊代表清華提議考試醫生案
- (三) 湖南代表劉嶽崙提議請派員按臨各省會同行政機關實行考試以清流品案

(七) 改進館務類……………四二

- (甲) 甘肅代表柯與參提議請中央國醫館對於各分館之內容務求充實案
- (乙) 河北代表蔡承緒提議請大會轉請當道援照舊案指撥的款俾資進行館務以免掣肘案
- (丙) 上海代表郭伯良等提議請改善分館組織以充實中央國醫館力量案
- (丁) 北平市代表孔伯華等提議充實中央及各省市國醫館組織案
- (戊) 上海代表龔醒齋等提議計劃恢復上海市國醫分館意見書案

(八) 補充經費類……………四七

- (甲) 甘肅代表柯與參提議山中央國醫館為甘肅國醫分館年補助經費若干以利進行案
- (乙) 北平市代表孔伯華等提議核定中央暨各省市國醫館經費建議案

(九) 中醫條例類……………四九

- (甲) 廣東代表潘茂林提議請公佈中醫條例案
- (乙) 湖北分館提議請政府公佈國醫藥管理條例案
- (丙) 北平公會提議請頒佈中醫條例暨中醫研究院案
- (丁) 河北代表蔡承緒提議請大會轉請行政院速頒國醫條例以重醫務而維國粹案

(十) 提高國醫地位類……………五〇

- (甲) 河北省代表蔡承緒提議請大會力爭中醫應享受平等待遇案

(乙)廣東代表潘茂林提議請行政院提高中央國醫館職權案

(十一)修改章程類……………五—

(甲)河北省代表蔡承緒提議各省分館名稱貫以中央國醫館字樣請大會注意研究案

(乙)岑代表靖提議

(一)請明白規定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章程第十二條條文案

(二)請明白規定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案

(三)請明白規定分館大綱第五條條文案

(十二)改進國醫藥類……………五三

(甲)廣東代表潘茂林提議請召集國醫大會俾溝通全國國醫意見以便進行整理國醫學術案

(乙)北平市代表孔伯華提議統一病名建議案

(丙)樊代表清華提議訂定醫方程式案

(丁)北平市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代表樂紹虞提議請國府明令地方當局切實保護國醫國藥勿再自行摧殘案

(戊)甘肅代表柯與參提議由中央國醫館擬定管理國醫規則案

(己)湖南省代表劉嶽崙提議請通令各省醫藥公會組一全國醫藥聯合會以資聯絡案

(十三)國醫代表類……………五八

山西中醫改進會提議出席國聯古醫會代表須經大多數國醫團體之認可案

(十四)請願類……………五九

請願人中國國民黨黨員彭德溥請在北京市設立國醫診療所以救貧病案

(寅)報告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工作報告……………六一

中央國醫館館務報告(另冊說明)……………六三

(卯)改選理事

第二屆理事名單……………六三

第二屆候補理事名單……………六三

正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正副館長名單……………六四

(丁)公牘

代表大會上蔣委員長電……………六五

南昌市中醫公會來電……………六五

無錫中醫研究社來電……………六五

蕪湖縣中醫公會來電……………六六

光華醫藥社無錫二分社來電……………六六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省市醫藥團體推舉代表出席函……………六七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省市理事及候補理事函……………六八

第一屆理事會致華僑招待所為詢海外各地華僑聚集處所以便通知函……………六八

| | |
|--|----|
|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代表蒞會指導函 | 六九 |
|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代表出席時間函 | 六九 |
| 代表大會祕書處致各代表關於提案限期送印彙列議事日程函 | 六九 |
| 中央國醫館致 <small>首都警察廳 警備司令部</small> 本館召開代表大會請飭屬維護函 | 七〇 |
| 中央國醫館致 總理陵園管理處通知全體代表謁陵時間請照料函 | 七〇 |

(戊)附錄

| | |
|--------------|----|
| 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章程 | 七一 |
|--------------|----|

中華民國醫館第二屆全國醫界代表大會會場首攝影



中央醫館 二十一年



歡迎 全國 醫界



中華民國醫館第二屆全國醫藥界代表大會會場攝影

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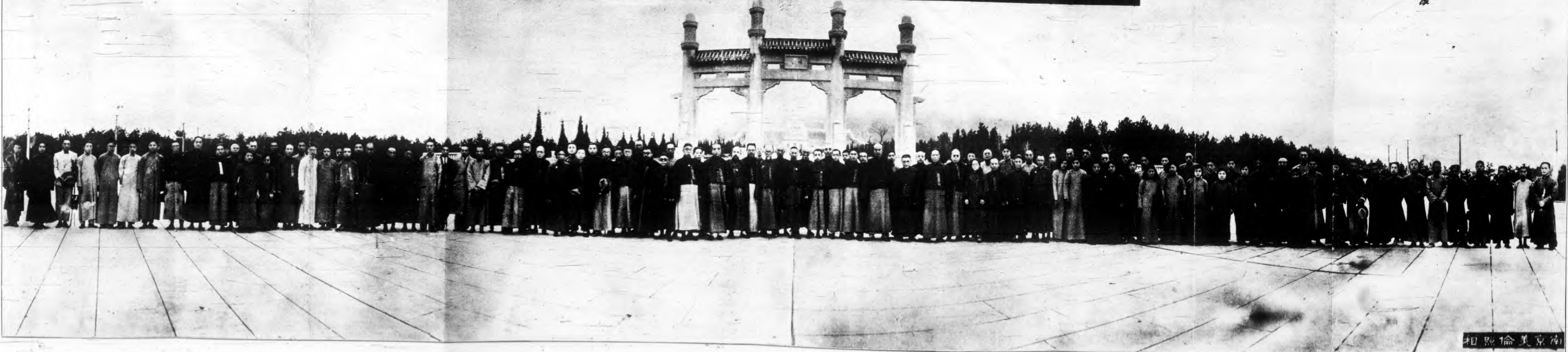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醫館第二屆全國醫藥界代表大會攝影



南京美倫照相

中華民國醫館第二屆全國醫藥界代表大會詩陵攝影
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美倫照相

請影攝事理體全會大表代界藥醫國國全屆二第館醫國央中

場會大表代屆二第館醫國央中



日十月三年四二國民影攝立戌會進改藥醫館醫國央中





陳立夫先生



彭養光先生



焦易堂先生

法 規

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館理事會章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現任理事暨候補理事爲當然代表並由各分館各推舉代表二人無分館之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並蒙藏康及華僑之醫藥公會各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各省市不及推舉代表時由常務理事會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於每屆理事任期屆滿前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主席團
- 第五條 本會推舉理事及候補理事並接受提案討論醫藥改進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於閉會後由理事會執行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辦理代表大會開會事務故訂名為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職員以中央國醫館及理事會原有職員共同充任之

第三條 本規則設祕書長一人下分三組（一）議事組（二）事務組（三）交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或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議事組之職掌如左

- 一、編製議案表冊
- 二、典守印信
- 三、撰擬會議稿件
- 四、宣讀提案
- 五、辦理選舉
- 六、會議紀錄
- 七、管理報到及出席列席人數
- 八、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庶務及會計
- 二、佈置會場
- 三、管理工友
- 四、辦理雜務
- 五、繕寫油印
-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交際組之職掌如左

- 一、招待事項
- 二、接洽事項
- 三、宴會事項
- 四、繕寫事項
- 五、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各組職員如有不敷分配時均可由各該組主任會商互相調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長館長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理事長館長核准之日施行

欲一良醫平應讀尚誌
作優國，時多高雜！

中央委員兼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中央國醫館長焦易堂
中央委員兼國民政府委員陳立夫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徵瑩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楊仁天
監察院委員于洪起

提倡中國醫藥一

致努力贊助之全國銷數最大之國醫藥刊物

徐愷主編

光華醫藥雜誌

係現代唯一科學化之讀物！

本刊去年發行以來，因有「論評銳利，學說新穎，新聞敏捷，出版准期，」之四種優點，銷數之旺，為現代中國醫藥出版界所罕有。內容計分：小言論，醫學研究，藥學研究，長篇專著，醫藥調查。醫藥教育概況，醫事法律講座，華僑中醫界消息。世界各國醫藥新聞，國內醫藥新聞，有趣的研究資料，讀者信箱等十二欄，每期文字均有九十餘篇，為國醫界最厚之雜誌，風行全國，受讀者熱烈歡迎，凡訂閱本雜誌之定戶，莫不交相稱譽，認為國醫藥界唯一完善之刊物。

現二卷六期已出版，有緊要新聞多件，（並附照片多幀，）更有新穎實用之醫藥論文以及逸趣橫生之小品著作

定閱價目

本刊零本不售，（二卷一期紀念號，可以零賣，每冊價洋五角，）如訂閱全年或半年均可，全年（十二本）二元，半年（六本）一元，（郵費在內香港及國外另加）

社址上海北山西路棣隆里九號

光華醫藥雜誌社

光華醫藥雜誌社南京分社建鄴路羊市橋九十九號

會議紀錄

演說

主席陳立夫致開會詞

今日爲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開幕。各處代表遠道來京。踴躍參加。極堪佩慰。我們知道國醫館成立到今。已歷四年。一切進行。頗多障礙。固由環境困難所致。然我們自身確有很大的缺點。就是缺少認識與努力。現在教育行政機關。不贊成國醫辦正式學校。我們不能就持消極態度。希望現在負國醫教育的人。負起責任。教授生徒。使中醫學術不致中斷。要知道國醫要圖自存自立。先要造就一般有科學知識的國醫人才。我們不能否認科學如X光。如一切病菌。均爲世界公認。我們是不能否認的。凡是一種學問。能爲社會上一般人所公認。卽爲真學識。我們的國醫要科學化。亦不能違背此原則。最近中醫中已有人研究中藥。用化學方法。化驗所製之藥品。所含成分。確能治病。足見發揚醫藥學術。必須用科學方法整理。所以我今天希望大家的有下列數點。

(一)要把國醫科學化。現在中西醫對立。持論相反。但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我相信西醫將來必有研究中醫之一日、此卽中醫之成功。中醫方面。如能招收中學畢業生學習中醫

。此輩學生。科學已有基礎。再加以中醫學識之灌輸。將來中醫必有長足進步。希望我們要改進國醫。先要有科學基礎的人。用科學方法去整理國醫。請大家對於此點為深切之認識。

(二)現在各省市教育當局。取締國醫學校。但他們不能干涉我們自己教授學生。希望每一個醫生。至少教授有科學基礎的學生十人。全國醫生統計起來。其數可觀。萬不可以人家不許我們辦學校。我們就不注意傳授。將來此輩學生畢業。既有科學知識。又經醫學訓練。自可對於國醫負發揚光大之責。

(三)我們國醫國藥。正當危急存亡之秋。非大家精神團結。不能生存。醫藥兩界。必須共存共榮。尤應互相努力及提攜。萬不宜分門別戶。並望大家團結。將分館負責整頓。實行分工合作之責任。總而言之。大凡無目的組織。是不能成功的。(如無目的之組織則為結黨營私)我們的組織。是以研究國醫藥學術為目的的。無論何人。是不能打倒我們的。世界是進化的。學問是無止境的。我們要復興民族。是要復興民族文化。化者。二物相接。其一或二俱變其形質之謂。故凡不能接受他人之所長。以補己之所短。是謂之頑固不化。猶之食物而不消化。不能消化。即為病態。我們的祖宗是不錯的。我們不能取而消化之。所以一切無進步。何能言文化。至於文明。我們要把他分析。凡物之透明體為明。人類對於供應生存之一切資料。莫不在賡續努力發明。以適應當前時間與空間之

所需。此即明之作用。如反此原則。即不得爲文明。如醫家對於祖宗所遺著作。既不能使人完全明瞭。對於世界公認科學。又不能盡量吸收。尙何文明之可言。希望要將我們祖宗文化發揚而光大之。使之日趨於文明。將來對於世界人類。能有供獻。國醫國藥。猶可存在。否則前途危險。不堪言狀。望諸位深切注意。

中央黨部代表焦易堂訓詞

中央國醫館民國十九年發起。由中央委員提議設立。組織第一屆理事。係蔣委員長圈定。足見蔣委員長對於國醫。亦提倡甚力。現國醫館成立。迄今已四年之久。中經國難少有停頓。目下對於整理學術。制定有整理學術標標大綱。已呈由國民政府備案。至統一病名。已起草竣事。正徵求各界批評。編審教材。問題甚大。亦在努力進行中。現有整理委員張蘊忠所繪之生理解剖圖表多幅。羅委員哲初針灸點定經穴人體的模型。及張仲景第十二稿傷寒雜病論。黃委員竹齋著有傷寒雜病論集註十八卷。針灸經穴圖考八卷。楊委員華亭著有藥物圖考六卷。鍼灸圖考四卷。均於國醫學術有相當價值。總理嘗言「我們要恢復民族固有的文化」我們祖宗相傳的醫藥。即民族固有文化。在國醫藥界人士亟應共同團結。爲深切之研究。現在爲集團化的時代。如無團體。便不能存在。總理臨危時。猶口呼「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們要本此精神。要用和平手段。努力奮鬥。去救我們固有的醫藥。總理又說我們中

國人是一盤散沙。我希望大家以此爲戒。團結起來。在三民主義之下。發揚我們的固有文明。萬勿互相排擠。遺人笑柄。本人今天代表中央黨部。敬祝國醫藥界進步及努力。

國民政府代表朱文中訓詞

本人今天到此代表林主席講話。關於國醫館成立經過及改進醫藥步驟。適纔聽見主席和焦委員所說。至爲慰快。我今天到此。要說的有二點。(一)我們的國醫。本有長久之歷史。有人說中醫不合科學。究竟合於科學與否。是要看諸位努力如何。我們的一切學術。不能深刻研究。以致落後。國醫亦是如此。我認爲中醫是要用科學方法去整理。方能有進步。西醫有西醫的長處。絕對不能與西醫互相反對。我們要努力研究。與西醫同時進步。方可與西醫併存。凡人生病。是要延醫生治療的。但請中醫治療。或請西醫治療。是個人主觀的信仰。惟中醫固能治病。西醫也能治病。中醫的庸醫療死人。西醫的庸醫也常療死人。所以我們知道社會上人人需要的是良醫。而不是中醫或西醫。我希望我們中醫人人爲良醫。以堅一般人之信仰。則自有其地位之存在。

(二)亟宜提倡中藥以抵制西藥。我們現在提倡國貨。是很重大的問題。西藥之傾銷吾國。每年進口。據海關報告。其數目實爲驚人。利權外溢。急宜設法挽回。以塞漏卮。但我們提倡國藥。是先要使人人信仰中醫爲良醫。經診治以後。纔能開方去購中藥。所以我希望大家對

我們有悠久歷史的醫藥學術。爲深切之研究。先造成良醫以服用中藥。自可抵制西藥之暢銷。而挽回利權矣。

提案

國醫圖書教材類

提案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籌設大規模之國醫圖書館案

理由

查圖書爲文化之母吾國古醫著作汗牛充棟近世西洋醫籍亦甚繁夥本館醫藥圖書室雖早經設置但尚有未完備之處當此整理學術之期需要圖書尤夥故宜擴大圖書館以備應用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

爲選印本館審定醫書以揚學術而宏利濟案

理由

竊查本館審定醫書不乏善本擬擇尤選印以廣流傳茲有編審委員黃竹齋所著傷寒雜病論集註十八卷傷寒雜病論讀本四冊鍼灸經穴圖考八卷又楊華亭所著藥物圖考六卷皆竭三十餘年之精力

擷數百種方書之英華誠當今有數之傑作久爲海內醫界名流所贊許業經本館審定擬由每月樽節項下陸續各印千部以便發給各省分館學會以資探討是否有當卽希

大會公決

提案人焦易堂

提案

爲擬編纂國醫婦兒內外各科證治全書案

理由

竊以吾國醫書汗牛充棟歷年既久流派紛歧學者不惟望洋興嘆而且無所適從國醫之不振學說之龐雜職是之故茲爲整理羣書統一學說融會古今適於應用起見擬延聘專家編纂國醫證治全書以素問靈樞傷寒論金匱要略十金要方五書爲主神農本草八十一難甲乙經脉經巢氏病源千金翼方外臺秘要聖濟總錄六科準繩醫宗金鑑爲必要之參考書分爲婦兒內外各科用科學方法譜成統系提綱挈領分門別類擇其精要刪其繁蕪每一病名之下詳其證候附以治療諸法並參考古今中外各科醫書互相印證補其闕略正其訛謬其書通例以無杜撰附會遺漏重複四者爲主要條件俾學者臨證而有正確之認識及相當之治法利濟人羣當非淺尠可否之處尙希

大會公決

提議人焦易堂

提案

審定醫藥出版物案

理由

吾國醫書甚多最近著作亦多出版惟議論龐雜莫衷一是致使醫學浩如煙海研究爲難前途進步受莫大阻礙此後如有新出版醫書應受國醫館審定准予出版方可發行以昭慎重免滋流弊

提案人 樊清華

提案

取締投機著作及宣傳文字案

理由

誤盡蒼生莫此爲甚自有此種著作及文字而國醫學術益覺江河日下若不速行取締將來不堪設想矣

提案人 徐相任

提案

請召集全國名流來館先行編輯生理病理診斷藥物四科講義以統一教材案

(說明)各省市縣設立學校所有教材多係自爲風氣稍有科學知識者未免失之附會不能道其所以

然而頑固守舊之徒專務抱殘守闕是已非人痛詆科學爲無用以致甲與乙所編講義互不貫澈已令學生目迷五色靡所適從即以十二經絡而論如三焦與心包絡各自臆斷終不能確定爲何物尤爲一大笑柄今宜由館召集全國名流來館互相討論先將生理病理診斷藥物四科折衷至當編成講義通行全國學校一致採用以爲教材之標準其有因有關繫不能來館者則由館致送聘書酌奉夫馬費另立表式請求自抒所得逐件解釋限期送館由館採擇以資互證

提案人劉嶽崙

國醫藥教育類

提案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造就國醫師人材案

理由

我國醫學生徒向係均從私人指授漫無系統近年來雖各省內有一二國醫學校設立但仍不脫人自爲政之辦法宜由館通令各省市從速籌設國醫學校根據本館學術標準大綱採用科學方法編輯講義以冀發揚國粹吸收新知養成國醫師人材爲主旨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造就國藥師人材案

理由

我國藥師向係由藥舖生徒出身對於製藥方法大抵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於是墨守成規毫無進步當此科學發達時代若不知改良將來必爲西式藥品所淘汰故宜於各省市國醫學校內附設藥學一科參加新式製法以冀養成藥師人材而使改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

考核國醫人才令其學術高於西醫案

理由

國醫學術非不高於西醫也特高者太少而不高者太多耳少數可敵西醫而大多數則反是非嚴行淘汰則僅存碩果之高者亦終隨不高者而同歸失敗矣果能每年考試愈考愈嚴考其學術復考其經驗有出類拔萃者則破格獎勵之國醫必有震驚世界之一日可操券而俟也

提案人徐相任

提案

由中央國醫館趕發學校教材以便統一教授案(一)

理由

自國醫受人排擠以來我國醫界同人莫不奮起圖進然以國醫書籍浩如煙海學者望洋興嘆莫知所適卽各學校教材亦甲是而乙否使一般有志之士徒具苦心殊可痛惜現在中央國醫館雖有各科病名之頒行然究合理與否尙未明令指示歲月遷延猶在兩可之間所謂改進者令人可望而不可期實非勵精圖進之道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令館學術整委會加緊工作務於最近之將來趕將學校教材編輯成功令發已有各國醫專校以利教學之由中央國醫館將各專校教材調取審查如不適於國醫原理或不合於改進之宗旨者嚴令取締以昭劃一而免遺悞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行政院令飭教育部在全國各大學設立國醫專科案(一一)

理由

國醫條例上年已爲立法院修正通過以中西醫平等待遇爲原則惟西醫在中國舉辦醫藥教育歷有年所國內較完備之大學均設有西醫專科從事西醫人材之訓練國醫條例既在管理考核國醫但無教育以造就此項人材則所謂平等待遇者一具文而已况總理遺教以發揚固有文化爲歸宿國醫藥學術爲固有文化之一端其與國計民生所關甚鉅國人已往習焉不察今爲保障民族生命並發揚國光計允宜興辦此項教育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行政院令飭教育部將國醫教育列入教育系統並通令全國各大學設立國醫專科趕速造就國醫人材以符中西醫平均待遇之原則並完成總理發揚固有文化之遺教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行政院轉函經委會或中英庚款董事會年撥經費若干元以便舉

辦甘肅國醫專校及國醫院案(三)

理由

甘肅既爲藥物產生中心區域又爲西北各省交通之中心將來發達必操左券徒以醫藥學術提倡無人以致衛生事業被人操持治療方法漫無限制而人民之死亡莫由挽救殊非保障健康救濟人命之道本館有鑒於此乃於萬分困難之中籌設施醫所一處專爲貧病者施診施藥成立以來所診人數自數百號遞增至兩千數百號迺者人數驟增却之不能盡診又難應付故擬將施醫所加以擴充改爲國醫院以便盡量診治又以醫學人才爲數寥寥擬籌辦國醫傳習所一處由各縣選送學生加緊訓練以期學成歸里作改進國醫之張本呈請省府准給經費以便二者同時舉辦政府諸公1.以本省財政困難2.以衛生行政已有經委會之衛生實驗處計畫主辦數月以來尙未有明令批准則國醫之改進與推行若不另想辦法實難發展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負完全責任呈請行政院轉函經委會由棉麥借款項下或中英庚款董事會由息金項下撥給經費若干元以便舉辦甘肅國醫專校及國醫院俾爲改良西北醫藥之基礎

提案人柯與參

提案

急須振興國醫教育以期學術劃一統系整齊力矯互相歧異之弊案

提案人蔡承緒

提案

請函請內教兩部明令取銷中醫學社名義將中醫學校列入學校系統以普及國醫教

育而維民族固有智能案(一)

理由

竊查中國醫學肇始於炎黃數千年來經歷代政府之提倡賢者之闡明故以之體驗於人身確有其相當療治之技能泰西思潮未入吾國以前固爲一種維持健康延續生命之醫術即泰西思潮入吾國之後國人信之仍未稍替且以現在中央及各省執政長官亦樂爲之提倡蓋亦有感於國勢阽危非力維我民族固有智能無以挽救國家之危亡也查某一科學欲其發揚光大非普及教育不爲功現中醫學校被禁止設立則中醫教育何能普及又何以發揚光大爲此提議函請內教兩部將

民國十八年被衛生部呈請廢止之中醫學校名稱恢復并於現行學制系統中於專科學校級加入中醫專科學校於大學校級加入中醫學院以資普及而期發揚光大

辦法

如案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教育部速令各省衛生當局仍依向章准辦國醫學校案(一一)

理由

茲查各省衛生局取單行法凡國醫學校所招之新生除造名冊呈報該局備案外候至修業期滿由該局派員會同考試稽核成績及格始許舉辦畢業領給開業執照尙能通融惟自教育部令飭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名稱後該局大翻前案不僅新招之生抗絕備案而在未改爲中醫學社以前而正在肄業期中行將畢業之各生然亦不許今爲維持學年目前計應呈請教育部迅速令行各省衛生局仍依照向章辦理以維原案並求將中醫學社之名立即更正爲中醫學校以資保障而維學業是否有當請 公決

請教育部恢復國醫學校名稱案(一二)

理由

關於國醫爲我國重要專科學術之一種既有數千年之深長歷史必具特別優良之處應有設校集衆

研究以求精益求精之授之詎被各省當地之衛生局以藉教育部令行全國國醫改爲醫社名稱在案爲詞概不准國醫學校所招之新生備案致各學子肄業於國醫學校畢業後無法領得執照開業無形中等於將之宣告死刑夫醫校不存醫才何出應呈請教育部恢復學校名稱與各種專科學校得同等之待遇以資維持國醫是否可行請公決

請立法院制定醫校規程案(四)

理由

關於各種學校之設立所分課程必由國家政府最高之教育機關規定辦法頒佈施行俾辦學者有所依據方昭劃一而免紛歧查去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復廣東醫藥各團體函轉允將辦中醫學校之規程發交法制委員會議取決惟事延至迄今數月消息沉寂應呈請立法院催促制定醫校規程頒佈以免阻延而誤學業是否可行請公決

提案人 潘茂林

提案

請政府劃給衛生經費一部分在各市創設國醫藥學校國醫院在中央創設製藥廠案

(一)

理由

二十年來全國衛生經費消耗於西醫西藥而國有醫藥日漸衰微現政府對於國醫國藥既下決心提倡應予經濟上以極大扶助俾各省市醫校醫院迅速成立尤其對於國藥利用科學方法設廠製造挽回漏卮若徒以提倡空文而望全國醫藥業人自身之救濟不惟無此財力亦決非事實所可許相應提請公決

請中央國醫館令各省市分館分別担任編輯學校課本以資學術劃一案(二)

理由

各省市所辦醫藥學校教材龐雜務請

中央國醫館令各省市分館轉令學術整理委員限期分門別類取純去疵溝通西學編成簡明課本呈中央國醫館審查合格後由中央刊印成帙再發給各省市醫校照本授課以便學說統一俾受課者有所遵循而免誤入歧途也相應提請

公決

湖北國醫分館提案

提案

請明定整理國醫學術原則以中華民族爲本位固有文化爲根基案

理由

竊念我中央國醫館成立以後。首以整理學術。爲扼要之圖。其間諸委員滲澹經營。苦心煞費

。此爲同人等所深佩。而當深致謝意者也。惟當整理之初。未經大會決定原則。非特當事者引起責職上劇烈之爭辯。並惹起各地同志求全之毀。譁然之勢。幾難靜止。殊妨整理工作之成功。夫中華民族醫學之發明。非依理想而推演。非以動物爲試驗。實賴數千年來先民以生人用服獲效而紀錄成功。事實爲最大之雄辯。此種事實。爲任何雄辯家不能否認。更非現在一般假科學家所能毀滅。正受一般真科學家潛心研求。我儕既自立於國醫之場。豈可愛買外來描金之櫝。而自棄固有照乘之珠。卽以無關宏旨之病名言之。我中國醫學。或以病原定名。如傷寒。如中暑。庶與療法有相當之貫通。或以自覺定名。如胃病。如便秘。庶使民衆有相當之瞭解。苟代以詰屈敖牙之名詞。牽強附會。非徒無益。反足迷入歧途而已。當此大會之時。爲敢提出本案。明定原則。對於外來學說。祇限列爲補充。庶幾整理固有醫學。得以光大發揚。吸收外來知能。不致喧賓奪主。是否有當。還祈
公決

提案人 上海市國醫公會代表 郭柏良

提案說明人 上海市國醫公會秘書主任 蔣文芳

聯署者 上屆理事 丁仲英 謝利恆 徐相任

陳无咎 梁少甫 葛養民

包識生

提案

設立中醫學校案

理由

中醫書籍文字恨深淺學者欲求入門猶覺萬分困難違言深造故爲發揚學術計且爲普及醫學計非普遍設立中醫學校積極培植中醫人材不爲功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行政院教育部准予中醫學校列入教育系統并通令各省籌備專款設立中醫專科學校每省至少限度須設一處

山西醫藥改進會提議

提案

請中央國醫館整理國醫學術對於舊有學理上假借名詞自應力求減少然亦不能一

概廢止案

理由

請求鈞館整理學術對於舊有學理上有假借名詞自應力求減少然亦不能一概廢止使學說不得自圓之憾發明中國醫藥之効力已充分表現其學說亦有條不紊實已吻合科學上應具之條件且其學

理以舊有學說爲根據一般國醫無扞格不入之反感據事實而解說不追既往故與舊有學說無衝突危險付刊發行俾學校及個人得以應用而爲有系統之中國醫藥學使全國習斯業者有所遵循

提案人長沙市國醫公會執監委員會
曾覺叟
柳愨誠

提案

各國醫學校應注意傷科教育以備救護戰場兵士應用案

理由

現在國醫教育異常發展各省醫校紛紛成立惟所授課程對於傷科向不注意往往戰場兵士於槍林彈雨之下或受重傷必須西醫治療雖其方法於取出彈子及止血之救護頗有成績然於內部鎮定驚恐與藥劑毫無準備往往外傷雖愈而內部發炎血壓劇增以致喪命者不可枚舉我國向有止血妙方彈子打入身內外部敷藥彈自躍出不必動手術割治且治傷之時內外兼顧雖受傷極重流血已死而起死回生之方法古書所載甚多此醫校所當急於研究授課於學生俾得於戰場適用敬乞公決

提案人范更生

提案

廣設醫藥學校案(一)

理由

查我國醫生根本程度不齊、優者固佳、劣者貽患無窮、各省向無醫藥專門學校之設、任聽自學自修、原來因學有根底、且性質相近、或世代精醫、所謂世醫儒醫、出而懸壺、流弊尙少、至江湖走卒、稍得一知半解、出爲治病、專以營利爲目的、其患何可勝言、各省分館、急應籌設醫藥專門學校、一時或限於經費、最低限度、每分館必須設立一所定爲二年、或三年畢業授以證書、將來卽作爲免試醫生、以資造就而宏提倡。

釐訂國醫課程案(二)

理由

查我國醫藥方書、汗牛充棟、因天時地理人事關係、治法亦隨之而異、惟已設醫藥專門學校、須分門別類研究之、畢業年限、有長短不同、課程亦有深淺之異且應立必修科與普通科之分別、各項課程應詳細釐訂以照劃一。

提案人樊清華

提案

提議整理國醫學院學校案

北平國醫公會提議

提案

提議改進藥業先籌設藥業傳習所案

理由

查近年以來藥品入超已達九千餘萬元之鉅欲求抵制非改進藥業不爲功改進之初必先設立藥業傳習所訓練藥業人才茲擬先由北平市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先籌設藥業傳習所一處招初中畢業生數班教授種藥採藥製藥方法以樹改進藥業之始基其開辦常年經費暫由北平市藥業同志籌措俟辦有成效徐圖擴充倘蒙大會認爲當務之急議決准予試辦即當擬具藥業傳習所章程呈由國醫館審定開辦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提案人北平市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代表樂紹虞

再此外尙有關係北平市藥業事項另摺臚列並希公決

提案

宜由館設立高等訓練班以備各省師資案

說明

教材既求統一而師資未得其人終難收劃一之效查近來最高機關每舉辦一事莫不設有訓練班先養成教授人材再行分派各省招班訓練令宜師仿其意由館開設高等訓練班令由各省市國醫分館

選送高材生若干人來館訓練以二三個月爲畢業其已在醫校或傳習所研究之教員均應來京受訓嗣後非經過訓練不得充當教員庶學說有所遵循不致於紛歧

提案人劉嶽崙

整理國藥類

提案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整理丸散膏丹案(一)

理由

丸散膏丹在出售者雖云遵古炮製若詳細考察大抵仍係各自爲政於是所求之效果不可得且將貽患於無窮故欲整理丸散膏丹宜先由本館就各藥號慣用之丸散簿重加考訂印刷成書(如各國藥局方例)通令全國藥鋪照方配製以昭統一而免參差是否有當請公決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籌設製藥廠案(二)

理由

經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藥者醫之器也醫師欲盡治療之能事必先得精良之器械否則不但無益而有害如年來國藥界爲迎合社會心理只求美觀不復顧及藥性凡藥太抵先燻之以硫磺似此情

形施之於化痰藥尚可若滋潤藥則失其本性矣故宜從速設立製藥廠改良製法以爲各省市倡是否
有當請

公決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提議

提案

增加國藥生產令其價格廉於西藥案(一)

理由

國醫之勢力退縮以國藥之昂貴爲重大原因西藥竭力減輕成本務令愈賣愈廉國藥則求者多即壟斷居奇求者少即偷工減料如之何其不敗也

取締僞醫僞藥案(二)

理由

僞醫僞藥之宣傳方法無所不用其極如惡弊之驅良弊然此輩僞醫僞藥愈得志則良醫良藥將日趨漸滅而民衆之生命益以危險嚴密取締無可再緩矣

提議人徐相任

提案

爲請求豁免國產藥物特稅並設法保護藥商安全藉以救濟農村減少漏卮案

理由

查吾國各地所產藥物種類頗多性質氣味與國人之體質亦合且其產量豐富到處多有以之供全國患病者之用向無不足之慮祇以近十數年來地方往往不靖土匪嘯聚山林時有所聞彼輩入則盤據出則強劫行旅因此不但採藥之人比昔年爲少卽販藥商人亦常常視此事爲畏途而裹足不前且稅法未盡改良每每出款太重藥商以血本冒險求利有時竟得不償失此亦藥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語曰「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又曰「空穴來風理無足怪」職此之故故外國藥物遂乘間侵入加以國人對於國產藥物不復注意甚者謂可以完全取而代之於是國產藥物之價值遂益不堪問矣近年各省大都會地方西藥房紛紛林立其間藥品佳良具有特效者固爲吾人所十分歡迎但服之毫無裨益徒以耗吾國人之錢財者則實佔最大多數就海關近歲調查全年外藥之輸入中國者統計值洋千萬元以上若不急圖挽救以及逐年增多殆成必然之勢卽項一端恐亦先總理聞之心痛者也邇者欲復興農村矣欲杜絕漏卮矣此雖應行整理之事項甚多然果能對於農村此項副產業積極提倡對於藥商採用保護稅法無論以國藥販至國內任何地方概予免稅或特別減輕斯亦救濟農村減少漏卮之一道也至於其他足以振興吾國藥業事件以次斟酌施行十年二十年後於國計民生諒當不止小補同人本於此旨擬請

大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轉請

中央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伏祈

公決

西安藥業同業公會提議代表黃竹齋

提案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經委會撥款若干元以便籌設西北國藥製造廠案

理由

西北各省所產國藥至爲繁夥昔時嘗運銷省外藉資流通年來地方多故採運乏人貨棄於地至爲可惜國醫基本學術完全在於治療而治療之有效與否又係乎藥之是否道地有用西北爲藥物繁生之區其效用準確久爲醫者藥商所稱道若不以科學方法整理改良則真偽混淆久而弊生於國醫前途室礙良多際茲開發西北聲中首重醫藥衛生當局視西醫之手術簡敏已儘量延用觀西藥之片散便捷已多方採購利權外溢農村經濟益現拮据以產生藥物最富且最有效之區域竟生如此之現象於國於民殊非良善辦法故改良國藥尤爲不可緩之要圖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經委會撥款若干元在西北產藥最富之區設一製造廠將所有本地產生之藥物用科學方法分析化驗製成片散飲液俾便實用則貨成有用而國醫前途必能大放光明矣

提案人柯與參

提案

請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衛生行政機關增設中醫課處理中醫中藥案

理由

竊維我國醫學有數千年之歷史其學術自有其獨特之價值西醫甚鮮知其精要查現在各地衛生行政機關多由西醫主持吾人不敢謂其非是不過關於中醫中藥事項亦一併混同處理致行政上對中醫中藥時有矯枉過直或全不合理之嫌爰提擬如右案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衛生行政機關一律增設中醫課以處理中醫中藥事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潘茂林

提案

請政府對於國藥在國內運輸減輕稅律並輕訂各地鐵路輸送運費案

說明

近年以來西藥充斥國產藥物以賤價輸出一經製造復暢銷我國經濟侵略足以亡國在國藥方面惟

一救濟除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造外一面在國內運輸減輕稅律並輕訂各地鐵路輸送運費以平藥價而利人羣相應提請公決

提案人 胡書城 鄧文卿

魏梅圃 姚斌臣

劉幼齡

副署人 孔庚 楊樹千

陸繼韓 冉雪峯

張丹樵 王子春

余渭之 李慕融

邵鼎南 姚達夫

提案

普及農村醫藥案(一)

理由

現今我國農村已至千瘡百孔體無完膚之境地天災人禍之蹂躪固難倖免而疫癘病魔之襲擊聲勢浩蕩無歲無之以故死亡率逐日增高對於國家前途關係至鉅

辦法

請中央國醫館呈請政府通令全國各地行政當局在各該當地地方公款項下抽出相當經費卽以此項經費於每一縣中籌辦四個國醫免費診療所同時聘請當地名醫四人專任此種職務不許自行營業

獎勵培植中藥案(二)

理由

我國版圖廣大山脈連綿藥材隨地皆有惜大多數均係天然所產農民自種者爲數頗少且近年以來日本當局極力提倡培植漢藥頗有傾銷我國奪我藥材市場之趨勢故我國爲今之計既不思大量生產向外傾銷亦極應儘量培植保持固有之現狀

辦法

請中央通令產藥各地當局竭力提倡培植藥材并擬具精密之計畫規定生產量數及期限同時更須有實盾之獎勵

創設製藥廠案(三)

理由

欲改良中藥須明瞭藥物之效能欲知效能非加以精密製造不爲功故製藥廠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務

辦法

請中央指定相當的款聘請對於中藥有深刻之研究且具有化學知識者担任此項工作

山西中醫改進會提議

提案

提議請中央國醫館實行管理國醫國藥權案

理由

請求鈞館實行管理國醫國藥權以清權限事若侵犯行政權限其實適足解除行政之困難增加行政上之威信譬如教育部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有管理全國學校之職權顧中醫學校具有特殊情形凡所設施往往出於舊有教育法令之外於法固應取締於情殊難封閉歸由

鈞館管理較為兩全應請

鈞館特設專科召集醫藥會議製定法規請由行政機關執行使行政系統不見破壞醫藥法規較易實施於

鈞館管理全國醫藥權使全國醫藥前途有依歸併補助全國行政上之法益

提議人曾覺叟等

提案

中央國醫館應實行管理醫藥事業建議案

理由

查現在各省市所設國醫學院教材頗不一致內容極爲複雜或遵氣化之學或偏物質之理既屬中醫應用歷代學說不得稍有岐視又查各省市藥商所有化驗成方即在本省市衛生處所呈請發給執照如有自配藥劑必須呈請內政部化驗方得許可此等部署向鮮專門人材何能判定優劣鈞館爲全國醫藥行政立法機關對於上項亟應直接管理以歸劃一

提案人孔伯華

提案

審定標準藥名案(一)

理由

查醫生所開之藥名、與藥舖所售之藥物、往往名稱不同、每多貽悞、張冠李戴、危險孰甚、例如、(補骨脂又名破故紙之類)(又如麻黃根本京各藥舖竟不識其名)且各省有各省名稱之不同、醫生爲甲省人、若至乙省治病所開藥方、乙省藥舖、或有不明其一二樣名稱、委稱無此藥物、病家醫生及藥舖常起糾紛、關係甚大、並各省新出品之藥物、不見於本草者甚多、其命名尤多歧異、應請審定標準藥名使全國劃一、不致歧誤。

限定藥舖標明藥名案(二)

理由

查病家經醫生開方後向藥舖購買藥舖生意較大之家印有藥名仿單並包紙上標明藥名如較小之店仿單藥名俱不標記病家購藥後亦莫明何藥是何名此點關係極大以後應檢查各藥舖如無仿單又不標明即予以糾正尙有仍蹈故習如有發生問題藥舖應負相當責任

檢查藥舖分量(二)

理由

查現在新度量衡實行各藥店亦應一律遵守醫生開方定藥幾錢幾分當有君臣佐使分量極為重要新度量衡制與舊秤分量之相差應一律折合標準切不可隨便配合國醫館應負有檢查之職隨時考察糾正毋使分量有不準之弊病

以上各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樊清華

國醫院類

提案

提議普設醫院以謀醫藥大衆化並整理醫藥以推進衛生事業案

上海候補理事顧渭川代表葉勁秋提議

提案

提議設立中央國醫院案

理由

爲提議事查首都衛生素形缺乏國立醫院僅有一所而反爲畸形發展醫師高貴同於官長診室尊嚴甚於法庭視病人之富貴貧賤分診治之輕重略詳蚩蚩者氓望而生畏訥訥之輩言輒招尤病情不能上達投藥動輒殺人各報喧傳事實昭著哀我窮黎遇有疾病醫藥無資束手待斃尤其社會人士信仰西醫本寡民衆心理崇拜國醫最深而我國醫習慣皆係私家醫師絕無公立醫院即以京市而論人口日增幾滿百萬城區極廣爲全國冠又爲中央首善之地而國醫醫院獨付缺如非所以造福市民顧全病家之道也自 鈞館成立以來整理醫學次第設施製藥立廠既經進行設立醫院尙未發起 代表等以爲亟應籌辦中央國醫院以濟貧病乃目下最切要之圖明知 鈞館公費有限開支浩繁尙無餘力可以舉辦第是既關慈善事業何妨募集基金若共策進行則衆擎易舉列席代表及當選二屆理事均可爲發起之人設一籌備委員會附於本館公推若干籌備委員組織之由籌備委員成立一募集基金委員會除發起人爲當然委員外凡熱心贊助者皆可聘任其募集保管各辦法可由籌委會酌定之俟募有成數卽行舉辦建築如未募足數時亟需開辦以應市民要求者不妨暫租房屋先行成立其一切

籌備章程預算計畫當另定之以上所陳事關公益是否有當尙祈
大會公決

提議人 邱嘯天

連署者 王碩如

葛養民

胡雲城

郭受天

范更生

尊崇醫聖類

提案

爲呈請規定祭祀醫聖日期以報功德而資紀念案

理由

禮云有功德於民者則祀之能爲民捍災禦患者則祀之嘗攷上古伏羲畫卦爻以明陰陽之理制婚姻以奠人倫之基神農嘗草木以療民疾而本草乃興黃帝咨岐伯發明經俞而內經以作張仲景撰傷寒雜病論而集方書之大成孫思邈著千金備急方詳列證治以分科茲數聖哲建醫藥學術之圭臬樹人

羣衛生之保障不惟功德普及東亞而且仁術被於萬世易堂等念茲在茲數典何能忘祖實事求是崇德思所報功敢請依照祭祀孔子關岳之例規定祭祀醫聖日期並於是日醫藥界一體休業以昭信仰而誌紀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焦易堂

彭養光

郭受天

黃竹齋

提案

爲提議募捐重修南陽醫聖祠享殿以崇先聖而揚國光案

理由

竊以表彰先哲增國際之光榮報德追功見民風之敦厚我國醫藥學術創始於神農發明於黃帝三代及漢漸臻完備至張仲景撰傷寒雜病論而集其大成尙論者推爲方書之鼻祖醫宗之亞聖歷代醫家莫不表爲圭臬教澤久被東瀛仁術漸及西歐不僅爲我國千有七百餘年民族疾病所託命亦現代國際醫藥學術莫大之光榮茲查南陽醫聖祠在仲景墓後僅殿宇三楹屋敞垣頽湫隘殊甚而祠田六頃餘盡爲該縣師範學校所佔有不惟無以表示國人崇德報功之誠抑且致貽外邦數典忘祖之誚同人

等服務國醫藥界不忍膜視爰集衆議除呈請

中央國醫館行文河南省政府令飭南陽縣將該縣師範學校所佔醫聖祠田地全數歸還外擬於仲景墓前建築享殿五楹中祀醫聖張仲景左配祀王叔和右配祀孫思邈東西廡各五楹祀註傷寒論金匱要略朱肱成無已許叔微趙以德方中行王肯堂喻嘉言程郊倩魏念庭程雲來徐忠可柯韻伯尤在涇汪苓友周禹載張令韶張隱庵錢天來吳謙徐靈胎黃坤載陳修園諸大家並建門樓三間藏書閣一座蒐羅仲景遺著及古今中外諸家傷寒金匱註釋皮藏其中以資學者研究所以需款項擬具捐冊千份向海內外好善君子醫藥界同人募集襄茲盛舉並由各地醫藥界聯合組織董事會詳訂章程負監修保管之責以昭大公而垂永久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會公決謹呈

中央國醫館全國代表大會

附賚章程一份

提案人陝西代表黃竹齋

附議人陳遜齋

周柳亭

羅哲初

張忍庵

重修南陽醫聖祠董事會章程

劉貽炘
郭受天
楊伯雅
隨翰英
程調之
張蘊忠
劉古衡

第一條 本會由全國醫藥界共同組織之負經修南陽醫聖祠事務之全責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二十一人由全國醫藥界推舉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七人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均爲名譽職不得支薪俟經修事務報告成時任務卽爲終了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進行以董事會議決議行之董事會議須得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爲有效

第四條 董事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五條 常務董事每月須開常務會議一次商決進行事項每年須將經辦情形款項收支報告於董事會議

第六條 修祠款項之收集以募捐方法行之由董事會印發募捐公啓及捐冊委託各地醫藥公會或醫藥界著名人士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負募捐之責者應於接到捐冊後每二月結算一次將已募捐冊捐款匯繳本會保管俟集有成數即行舉辦修建事宜

第八條 本會收到各地匯繳捐款後除隨時登報公佈外並於辦理歲事時一面印佈總收支報告以昭大公一面將認捐經捐人姓名勒石立碑於祠內以垂不朽

第九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得設置會計文牘庶務工程等主任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派輪流担任期各爲一年

第十條 本會設首都長生祠中央國醫館內必要時得在南陽設辦事處經辦招工監修等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經董事會議決議修改之

國醫考試類

提案

請函請考選委員會從速制定中醫考試條例并明令停止各省市縣政府舉行中醫考試以劃一中醫考試法令案

理由

查中醫士爲執行特種職業與人民生命所關至鉅其資格應有嚴格之限制欲甄別中醫士資格厥有二途一則審查檢定一則考試取錄惟考試檢定均應由中央政府處理方昭劃一現各省市縣政府雖間有中醫考試或檢定之舉行但各自爲政任意訂立單行規則殊失輕重均衡之旨茲爰聚一堂互相發揮意見國醫學前途不無少補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派員籌備召集全國國醫代表大會由各省分館各縣支館各地醫藥團體各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組織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潘茂林

提案

提議考試醫生案

理由

查西醫無不出身於專門學校者、尤須於所在地登記、領有營業證、方可行醫、吾國國醫、近來亦稍重視登記、或由主管官署、考試及格給予憑單、通都大邑、多已實行、惟間有所謂世醫儒醫、不受考試而行醫者至窮鄉僻壤、則絕無考試登記之事、弊害甚大、此後國醫應一律

嚴予考試、國醫館得與當地主管官署接洽考試方法、主考人員、須由國醫館派充、授經及格證書、方得營業、如無營業證、急行嚴予取締、如有特種情形、不復參與考試應由及格者五人連保、得暫免考試一年或二年此後亦須正式參與考試

提案人樊清華

提案

請派員按臨各省會同行政機關實行考試以清流品案

理由

國醫之貽人口實非徒不科學之過多由於流品太雜甚至江湖僕役不識之無亦操斯術以殺人政府視為無足輕重置之不問以致若輩盤踞把持遇事阻撓陷國醫於絕境今宜由館派員前往各省會同行政機關實行考試使毫無知識者不容濫廁其間庶惡劣得以淘汰而醫師人格於以提高矣

提案人劉嶽崙

改進館務類

提案

請中央國醫館對於各分館之內容務求充實案

理由

年來各分館因組織不良推行出軌引起醫藥界及其他之反對者數見不鮮而負改進國醫之責者又無適當之辦法以致互相攻訐愈演愈熾騰笑他人莫此爲甚是固爭執者之或有意爲惡而分館等之組織不善推行無方因之被人歧視亦最大原因也

辦法

1. 中央國醫館對於分館長之人選宜慎重出之並對於其行政計畫不時加以指導與糾正
2. 中央國醫館宜時派人前往各分館視查俾負責人不致有軌外行動
3. 各分館之組織應由中央國醫館定有專章（現有之各省市組織章程祇有大綱而無細則由各分館自行訂定者均不免參有負責人之成見難期適合）
4. 各分館每月宜有工作報告視察人調查時可執爲調查之左證

提案人柯與參

提案

請求大會設法轉請當道按照舊案指撥的款俾資進行館務以免掣肘案

提案人蔡承緒

提案

改善分館組織以充實中央國醫館力量案

辦法

- (一)分館應以全年收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繳納中央國醫館。
- (二)分館董事由各該地國醫公會聯合其他國醫團體選出開單。送請中央照聘。
- (三)分館不得設立學術整理委員會。但接受中央委託。担任一部整理工作者。不在此限。

理由

經濟爲辦事所必需。現在中央國醫館。雖獲政府數千元之津貼。但僅敷經常支出。欲辦事業。勢所難能。分館經濟。上既不能得到中央國醫館之支撥。下又不能得到當地國醫界之捐助。其地位至爲危險。而不能持久。且與當地醫團。各樹一幟。齟齬牴牾。勢所難免。殊足分散國醫界之力量。本提案辦法第一款。使中央得分館繳費。而經費增多。事業易舉。第二款使分館得各地醫團合作。而經濟不致困難。糾紛且可避免。中國醫學學說。既嫌其龐雜。而欲加整理。自不得任令各分館各自設立整委會。致蹈治絲益紛之弊。以第三項款辦法之由來也。是否有當。還祈

公決

提案人 上海市國醫公會代表 郭柏良

提案說明人 上海市國醫公會秘書主任 蔣文芳

聯署者 上屆理事 丁仲英 謝利恆

陳无咎 梁少甫

葛養民 包識生

提案

充實中央及各省市國醫館建議案

理由

查此次大會爲國醫繼往開來最重大之關鍵應請中央與各省市醫藥團體羣策羣力共同努力使其組織健全誠以數年以來各國醫分館雖已多數成立而其內容至爲複雜既無發展之能力復乏健全之組織擬請當局對於各分館人選上認真考慮不但資望學識所當注意而其人之品行人格尤關緊要派定之後尤宜隨時派人視察考核其成績明定懲獎條例庶不致再有溺職蒙蔽之事其有辦完理善者應一面獎勵一面傳知各分館以資觀感期有成效

以上所提各案皆係國醫藥各團體平日深受之痛苦因既無行政專管之機關又無保障之條例凡醫藥事業所受種種侵害無從申訴幾爲游業之民良可慨嘆謹就管見所及特爲提議伏希

當局及全國醫藥界團體共同努力一致擁護組織健全基礎庶幾吾國醫藥職業不致從此墮落成敗興衰在此一舉事迫情急不勝感奮全國醫藥團體同爲國民中央當局定當憐而助之必有善法以資維護也中華民國萬歲國民萬歲全國醫藥團體萬歲

北平市醫藥團體代表孔伯華王恩普張子暢楊浩如提議

提案

計劃恢復上海市國醫分館意見書

(一) 凡上海市衛生局已經登記之國醫及國藥界均應由上海國醫分館徵聘為館員共負整理國醫藥之責任

(二) 凡館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分館理事或職員之權但係純粹義務性質概不支薪

(三) 凡館員須擔負本分館經常贊助捐每月一元或三元不分等級不計藥方輕便易舉免滋紛擾俾醫生克盡維持國醫事業之義務

(四) 館址暫行借用醫藥機關及藥王廟或公共場所以為集會辦公之地俟經費籌足再行建造館址

(五) 所收贊助捐除開支文書紙筆郵電旅費書記茶役水電伙食等項外再酌提館長職員車馬費所餘概留作整理學術及圖書醫院之用

查上述各節不但輕而易舉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倘能堅決邁進何難維持久遠如荷
採納擬請

中央國醫館迅遴賢明公正之士畀予上海分館之任依據計擬原則力圖恢復則國醫學術前途得有整理之希望從茲發揚光大庶不負

中央提倡國醫之至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議人 中央國醫館候補理事龔醒齋

前上海國醫分館副館長沈琢如

中央國醫館理事唐堯欽

中央國醫館候補理事顧渭川

中央國醫館理事徐相任

上海國醫分館常務董事方椒伯

補充經費類

提案

由中央國醫館爲甘肅國醫分館年補助經費若干以利進行案

理由

1. 甘肅地處西陲經濟破產本館成立之始雖蒙政府月補助經費四百七十元但以政府收支不敷屢領不獲及至去年又復縮減每月減半發給長此以往推行方面更感困難2. 西北各省有分館者只有甘肅其一切計劃恆爲鄰省之楷模若以經費問題而成敷衍之局面則國醫進行必蒙莫大之影響3. 甘肅爲藥物產生中心區域負改進之責者全賴分館而分館因經費拮据難期推進則西北寶藏不能開發而負有中央設立分館之至意

辦法

按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國醫分館經費得呈請所在地省市政府補助不足之數由醫藥改進會募集之一甘肅財政萬分困難政府之補助既不足恃各方之募集復難有着於不獲已中惟有懇祈中央國醫館年補助經費若干以期推行盡利而為西北各省樹一楷模焉

提案人柯與參

提案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國醫館經費建議案

理由

查醫學關係於民命者至為重大故歷朝以來莫不設官董理周禮醫師之屬掌於冢宰秦漢晉魏均設太醫令宋明以降亦均設官統屬故能醫學發達民鮮夭札我國近自南北統一之後諸元老先倡立中央國醫館於首都復立分館於各省市法良意美實足以繼往開來惟所有各醫館之行政經費未經核定以致諸多要政無由進行應請由中央國醫館於此次大會時決定籌款辦法頒行各省市分館分別實行並由中央國醫館將用途分配妥協并定保管方法方足以昭公開而資信守財政為萬事之母各醫館經費有著所應辦事項必無阻滯之虞矣

提案人孔伯華等

中醫條例類

提案

請呈請國民政府從速公布施行中醫條例俾有遵循而崇法治案

理由

查中醫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立法院第二屆第四三次會議通過全國各地中醫聞之不勝慶幸以爲該條例一經公布施行由是中醫地位得以確定乃議決一載有奇仍未聞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殊爲焦灼查醫生學識之優劣關係人民生命至大若無劃一法令取締執業則影響於民族生存甚鉅現各省市縣政府雖間有取締中醫之單行規則但寬嚴各別嚴者則失於苛刻而寬者又失於寬縱甚小如中醫條例之寬嚴得其均衡者爰提議請呈請國府從速公布施行中醫條例俾各地中醫有所遵循免致有無所適從之憾

辦法

如案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潘茂林

提案

請政府公佈國醫藥管理條例案

說明

查國醫藥管理條例早經立法院通過而行政院至今尚未公佈醫藥業人惶惑不安 各省行政機關對於醫藥管理漫無標準畸重甚至以管理西醫西藥者管理之殊多窒礙相應提請公決

提案

湖北國醫分館提議

提議催請頒佈中醫條例暨中醫研究院案

北平國醫公會提議

趕案

請求大會轉請行政院速頒國醫條例以重醫務而維國粹案

河北省國醫分館提議

提高國醫地位類

提案

請求大會力爭中醫應享受平等待遇案

提議人蔡承緒

提案

提議請行政院提高中央國醫館職權案

理由

查國醫學理之奧妙國藥效用廣大與國計民生命脉深有密切之關係非由專科人才聯合研究乘時改善不足以保存國粹而抗侵凌今國醫監督指揮之權多被各省當地之衛生局把持不僅實効難期且將之壓迫日加其甚我醫界同人若不提出力爭迴顧國醫前途不寒而悚應具呈請行政院請求核准提高中央國醫館行政職權統轄各省國醫專門學校及國醫院等以維國醫進展而利民生是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潘茂林

修改章程類

提案

各省分館名稱應冠以中央國醫館字樣請大會注意研究之案

提案人蔡承緒

提案

請明白規定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章程第十二條條文案(一)

說明

請明白規定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章程第十二條「各省市分支會除籌設完成須呈經中央國醫館備案外以後會務進行應按期呈報查核」此條係由分支會直接呈報中央館或由分支會呈當地分館轉呈中央館又各省市館會間今後行文係用公函或用其他程式

請明白規定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第二一條條文案(二)

說明

請明白規定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第二條「各省市國醫分館籌備完畢時應由籌備員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中央國醫館一組織內容二章程三經費及維持方法」此條係由分會直接呈報或呈當地分館轉呈中央國醫館又如無分館之省市遵令籌設改進分會辦理醫藥業登記完畢舉行會員大會選舉館長會長評議員時應否先行報知當地黨政各機關(附註)前湖北以改進分會籌備會名義呈報省市黨政機關及綏靖公署惟漢市黨部暨市府謂未經黨部發給許可證不准如期開會幸分館長孔先生連夜奔走周旋始能如期召開選舉大會如未設立分館之省市直接奉令籌設分會難免上項情事發生

請明白規定分館大綱第五條條文案(三)

說明

請明白規定分館大綱第五條「各省市分館經費得呈請所在地省市政府補助不足之數由醫藥改

進會募集之」此條係由分會單獨向外界籌募或呈當地分館轉向外界籌募或由分會函分館向外界籌募

以上所舉各條若不明白規定恐難免以後發生梗阻防礙國醫藥前途之進展如蒙提交大會明白規定通飭各省市分館分會并速函知各省市黨政機關庶各分館分會與各當地黨政機關不至發生隔閡分館與分會亦可精誠團結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岑 靖

改進國醫藥類

提案

請召集全國國醫大會俾溝通全國國醫意見以便進行整理國醫學術案

理由

竊查中央國醫館成立以來業經三載有奇而各省分館各縣支館亦於年前相繼成立關於搜集人才悉心整理可謂無微不至但以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縣無論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均有中醫足跡語云百步之內有芳草是則各地中之同志具有良好之見地亦未可知若召集全國中醫相擬辦法如左

辦法

由中央國醫館函請考選委員會根據前送之國醫基礎學科及應用學科制定特種考試中醫考試條例并明令各省市縣政府嗣後不得舉行中醫考試以劃一考試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人潘茂林

提案

提議統一病名建議案

爲建議事案奉

鈞館飭知定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全體大會討論一切重要事件如有提案并准先期寄往等因茲查國醫國藥應行提案甚多合將建議案繕呈

鑒核併乞

大會公決

計開

統一病名建議案

理由

查我國醫書至爲繁賾學派亦甚紛歧往往同一病症而名目各不相同若不亟爲整理使其歸於統一

實國醫學術上最大障礙惟統一病名之方法至關重要若以西醫病名爲主體以中醫病名爲附屬不但使國醫學術日就淪亡抑且中西醫術根本原自不同若強爲牽合亦恐難於妥切請於實行統一病名之時應以吾國原有病名爲主體如發現一病而各書各地名目彼此不同者應由與會者公同議核表決作合理之判斷庶乎病名劃一治法有定國醫學術必日形進展矣

提案人孔伯華

提案

提議訂定醫方程式案

理由

查西醫製方用藥、無不有一定之程式、惟我國醫生、對於方箋、大多不甚重視、每逢出診、不帶方箋、隨由病家取出之紙寫上、須知醫生治病、担負極大責任、病人生命託付、所開藥方、自應簽字蓋章、以昭慎重、藥舖方面、如遇無簽名蓋章之藥方、不予配給、該方式樣、須由本館及各分館、印成每百張爲一本、由各醫生備價領取、如此則全國藥方可一律矣。

提議人樊清華

附藥方式樣

| 國醫方箋 | | | | |
|------|----|----|----|------|
| 病人姓名 | 病名 | 脉案 | 治法 | 藥名 |
| | | | | 別性 |
| | | | | 簽名蓋章 |

提案

提議請國府明令地方當局切實保護國醫國藥勿再自行推殘案

說明

爲建議轉請國府明令各地方當局切實保護國醫國藥勿再自行摧殘事竊查近數年來西藥西醫盛行吾國舊有中醫中藥屢受醉心西醫西藥一般人仇視而各該地方當局不但不加保護國產反予以摧殘卽如吾省市之藥店所售丸散膏丹皆係遵照古方配製數千年來無不效驗如神乃各該地方當局竟藉管理成藥規則強令化驗或請領成藥執照殊不知該規則第一條第二項業已載明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乃當局竟漠視規則強迫領照近且每換一長官飭換一照肆意摧殘藥業不堪其擾擬請

轉請國府明令各地方當局對於國醫國藥切實保護國家幸甚商民幸甚敬乞

提交大會公決施行謹呈

中央國醫館

代表提案人樂紹虞

提案

提案由中央國醫館確定管理國醫規則案

理由

國醫原理至爲細微非有專門研究不足以探其奧妙其管理方法自非具專門學術者實難勝任乃自各分館成立以來當地其他行政機關或團體不知底蘊輒謀操管理之權者比比皆是推原其故實我總館尙無確定管理章程有以致之也故當此國醫復興之時宜由總館急定管理方法俾免無識之徒

乘機摧殘至爲要着

辦法

1. 由中央國醫館趕定管理國醫規則頒發各分支館嚴令執行 2. 由中央國醫館趕定國醫考試章程頒發各分支館使其定期舉辦國醫考試以便拔取真才爲改進國醫之資助

提案人柯與參

提案

請通令各省醫藥公會合組一全國醫藥聯合會以資聯絡案

理由

西醫之雄視一切固有政府爲之後援尤有健全之全國醫師聯合會我中醫藥界無總團體可以集合所以任其魚肉今欲救我危亡惟有仿西醫辦法由全國國醫藥團體成立南京全國國醫藥聯合會復由各省國醫藥公會合組一全國國醫藥聯合分會以作聲援至於總會地址即請南京國醫藥公會組織所需經費由各分會互担籌助如此則消息靈通易收指臂之效應請由館通令辦理

提案人劉嶽崙

國醫代表類

提案

出席國聯古醫會代表須經大多數國醫團體之認可案

理由

自國聯成立「中國古醫研究會」以來全球人士對於我國醫學極爲重視幾以我國千古之醫學爲當今世界醫學之重心我國人士處此時期對於此事當不能漠然視之該會召集開會之時須有明確之規定對於出席代表既須有豐富之中醫學識且須有精湛之臨床實驗并經全國國醫團體大多數之認可後方准出席則不至貽笑于外邦

辦法

請外交部於國聯中國古醫研究會召集開會之前預先通知中央國醫館再由中央國醫館通知全國國醫團體決定日期召集開會推舉出席代表方爲正當

山西中醫改進會提議

請願類

請願書

請在北京市設立國醫診療所以救貧病案

理由

京市爲國都所在五方雜處戶口日多除平時在路途看見乞丐者外究未統計有若干貧民自冬賑會成立粥廠後每廠就食者萬人以上將各粥廠合併計之貧民約在十萬以上貧富雖則殊途命分俱無差別貧民環境如此惡劣生活當然維艱一旦罹病無力往衛生所診治者惟有待斃而已

(說明)

衛生所只收號金
國醫必收脈禮

國醫生此時處此地宜本仁術仁心輕視名利重視生命集中力量爲貧病解倒懸

他如世界風雲日熾高唱大戰在邇一旦事變醫當効力疆場工作槍彈之下救痛苦而滅死亡不負上天好生之德實現國醫進化之機三月十日報載一衛生所建築下關城南分所城南一處擇定糟坊巷一卽我中央國醫館側一旦成立我國醫諸前輩有何感想乎似宜急起直追方便貧病使國醫得發揚而光大之經費創辦費與常年費除向中央各院部會募捐外根據衛生事務所常年經費成案向市府請求照撥

辦法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在此時間以內集中本市國醫人數過多可分班輪值明定津貼方便貧病僅取號金不收脈禮分科分治分工合作技術淺者得以臨症實習然後由一所而普及全國王道大行舶來品自然不銷于吾國矣管見如此是否有當請求大會公決

請願人中國國民黨京市一二區七分部一屆委員彭德溥

報告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工作報告

本會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成立以來迄今已逾三年零十個月有奇其間除滬變發生國府遷洛時期本會未能照章開會外共計開全體理事會凡三次常務理事會凡三十五次臨時會凡五次共計開會四十三次討論案件共一百九十件茲分類報告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會務暨理事長理事候補理事辭職及慰留案八件
- (二) 關於本館財政事項案四件
- (三) 關於本館館址案九件
- (四) 關於各地分館暨支館案二十九件
- (五) 關於本會公文負責事項案一件
- (六) 關於各藥號贈送藥品案一件
- (七) 關於呈請行政院備案事項案一件
- (八) 關於本館事項案三十件
- (九) 關於組織募捐委員會案五件
- (十) 關於聘請名譽理事案四十二件
- (十一) 關於籌設國醫學院及專科學校案一件
- (十二) 關於本館學術整理委員會案七件

- (十三) 關於召集全體理事會案九件
- (十四) 關於徵集醫學古方暨國醫人才案六件
- (十五) 關於任免職員案一件
- (十六) 關於修正章程案三件
- (十七) 關於國醫醫師條例暨資格登記案四件
- (十八) 關於統一病名案二件
- (十九) 關於國醫學術案二件
- (二十) 關於籌備施診所暨國醫院案四件
- (二十一) 關於國醫國藥案二件
- (二十二) 關於籌備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案十二件
- (二十三) 關於衛生行政及經費應請政府平均待遇案一件
- (二十四) 關於催政府早日公佈國醫條例案二件
- (二十五) 關於醫藥儲蓄法案一件
- (二十六) 關於國醫藥登記案一件
- (二十七) 關於製藥廠案一件
- (二十八) 關於籌備國醫圖書館案一件

共計一百九十件

中央國醫館館務報告(另册說明)

改選理事

中央國醫館第一屆理事名單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彭養光 | 焦易堂 | 王用賓 | 陳果夫 | 石瑛 | 陳肇英 | 馬超俊 | 梁寒操 | 李宗黃 |
| 陳焯 | 陳郁 | 龍積之 | 方覺慧 | 胡文虎 | 施今墨 | 王祺 | 周仲良 | 洪陸東 | 朱文中 |
| 劉積學 | 孔庚 | 馬良 | 陸仲安 | 陳无咎 | 裘吉生 | 謝利恆 | 張蘊忠 | 張簡齋 | 杜同甲 |
| 羅哲初 | 黃竹齋 | 楊華亭 | 陳遜齋 | 陳宜誠 | 傅念慈 | 隨翰英 | 郭受天 | 劉通 | 邱嘯天 |
| 孔伯華 | 湯慶麟 | 楊復初 | 葛養民 | 龔醒齋 | 丁仲英 | 岑志良 | 王思普 | 蔣文芳 | 陸淵雷 |
| 楊浩如 | 樂紹虞 | 范更生 | 王碩如 | 張秉衡 | 劉嶽崙 | 黃菊翹 | 鄧文卿 | 胡書城 | 蔡幹卿 |
| 葉古紅 | 范耀雯 | 方亦元 | 甘象初 | 章啓民 | 姚國美 | 楊賡甫 | 陳松坪 | 陳宏煦 | 郝芸衫 |
| 李樹莖 | 柯與參 | 楊耿光 | 牛孝威 | 潘茂林 | 楊伯雅 | 周晉生 | 劉憲甯 | 張錫三 | 王智輝 |
| 同伯亭 | 廖朗聲 | 何佩瑜 | 何季海 | 宋大仁 | 程調之 | 劉麗堂 | 伍耀庭 | 孔麟臺 | 黃焯南 |

中央國醫館第二屆候補理事名單

| | | | | | | | | | |
|-----|-----|-----|-----|-----|-----|-----|-----|-----|-----|
| 張棟樑 | 何崇善 | 沈鑄臣 | 張忍庵 | 莊梅堂 | 廖壽鑾 | 徐究仁 | 張子暢 | 金灌之 | 王南圃 |
| 吳琢之 | 魏梅圃 | 張仿齋 | 周柳亭 | 海晏卿 | 劉殿英 | 李鏡清 | 吳子周 | 左季雲 | 李慕融 |

劉子瞻 繆潤甫 江肖農 岳介藩

第二屆正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正副館長名單

理事 長陳立夫四十九票

副理事長彭養光四十八票

常務理事王用賓三十二票

郭受天三十二票

隨翰英三十二票

陳遜齋二十六票

邱嘯天二十二票

楊伯稚二十一票

張簡齋二十一票

王 祺二十一票

石 瑛一十六票

館 長焦易堂四十九票

副館長陳 郁四十四票

施今墨一十七票

公 牘

代表大會上蔣委員長電

重慶探投蔣委員長鈞鑒代表等於三月十七日在首都中央國醫館舉行第二屆代表大會討論改進國醫國藥計畫並改選理事謹電陳報恭祝政躬健康剿匪勝利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叩巧

三月二十六日

南昌市中醫公會來電

長生祠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鑒盛會開幕舉國歡騰集羣英一堂商改進大計吾道昌明實深利賴謹電馳賀南昌市中醫公會

三月十七日

無錫中醫研究社來電

中央國醫館焦館長鈞鑒久仰山斗彌切瞻依忝在醫林同荷覆護本月十七日國醫節欣逢貴館改選理事之辰四方俊髦雲集一堂定能不展新猷益弘漢學下風逖聽距躍無已謹電申賀

並頌

勛祺

無錫中醫研究社社長 侯敬輿
張嘉炳

暨全體社員同叩咸

蕪湖縣中醫公會來電

南京中央國醫館焦館長鈞鑒溯自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國籍西醫忘其所自稗販異說舍己從人太阿倒持舉數千年我民衆所托命之國醫國藥妄欲廢止爲淵駸魚爲叢毆雀幸我醫藥界具有顛撲不破之實效未遭傾陷及今思之殊堪痛恨茲值三一七紀念日回顧國內醫事之發展學術之改進無任欣慰尤望我公領導之下益加奮勉昌明國粹民族幸甚臨電申慶不勝盼禱之至蕪湖縣中醫公會改組籌備會籌備員李壽芝汪濟生胡德森韋曜華汪飛白蔣小溥陳幹生叩諫印

光華醫藥社無錫二分社來電

易堂館長先生鈞鑒我

公黨國柱石醫界棟樑今日國醫館舉行理事改選大會同志等自應遴派代表列席參加紀念並賀我國醫藥之革新嗣因敝分社亦以國醫節開會紀念致未成行我

公卵翼中醫素具提倡熱忱對於醫藥前途積極改進不遺餘力定能光大學術發揚炎黃治療上之合理化推行及于全世界此不特中醫藥之幸福要亦人民之福音也同志等聽使驅策樂觀厥成臨電神馳無任翹企端此電達謹頌

助安

光華醫藥社無錫二分社長陳一清

研究部主任張宗曜

副 主 任王有聲

宣傳部主任朱 超

暨全體職社員同叩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省市醫藥團體推舉代表出席函

逕啓者本會依章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理事及候補理事任期已滿應召集代表大會推選第二屆理事及候補理事前經本會第三次全體理事會議決代表大會召集日期由本會常務理事會定之並通過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各在案旋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在南京門東長生祠本館開第二次代表大會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一份一併函達即希

查照章程推舉代表出席爲荷此致

附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一份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啓 三月 日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省市理事及候補理事函

啓逕者本會依章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一屆理事暨候補理事任期已滿業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在南京門東長生福本館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推選第二屆理事暨候補理事並通過本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各在案又依本館代表大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現任理事暨候補理事爲當然代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準時出席爲荷此致

理事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啓 三月 日

第一屆理事會致華僑招待所爲詢海外各地華僑聚集處所 以便通知函

逕啓者本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招集各地國醫藥代表大會依章程之規定海外各地華僑醫藥公會亦須推派代表參加會議惟本會對於海外各地華僑商埠不甚明瞭無法通知素諗 貴

所對於各地華僑均有詳細之統計與調查爲此函請將海外各地華僑商埠詳細表冊檢賜一份用作借鏡實紉公誼此致
首都華僑招待所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啓三月 日

第二屆理事會致各代表蒞會指導函

逕啓者本會定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在南京門東長生祠本館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業經分函各分館各省市醫藥公會推派代表出席在案事關改進國醫國藥敬請
台端蒞會指導爲荷此致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啓三月五日

第一屆理事會致各代表出席時間函

逕啓者本會定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在南京門東長生祠本館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業經函達在案茲定於是日上午九時開會敬請準時出席爲荷此致

先生

附綾製證章一枚開會日程一份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啓三月 日

代表大會秘書處致各代表關於提案限期送印彙列議事日

程函

逕啓者本會開會在即關於各代表之提案務於十六日下午六時以前送交 敝處彙案油印列入議事日程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國醫館代表大會秘書處三月十五日

中央國醫館致

首都警察廳
警備司令部

通知開會請飭屬維護函

逕啓者月之十七日上午八時本館召集第二屆代表大會請煩查照並飭屬維持秩序至緝公誼此致
首都警察廳
警備司令部

中央國醫館啓三月十六日

中央國醫館致

總理陵園管理處全體代表謁陵時間函

逕啓者本館定於本月十七日開第二屆全國醫藥代表大會定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全體代表謁陵即希派人照料爲荷此致
陵園管理處

中央國醫館啓三月十六日

附 錄

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屆
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直隸中央國醫館定名為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各省市縣設立分支會

第二條 本會以交換意見改進學術及促進各地國醫分支館館務之推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醫業會員及藥業會員兩種醫業會員以個人為單位藥業會員以商號為單位

第四條 本會由中央國醫館召集醫藥兩界籌設採委員制分會由中央國醫館指派專員或由各

省市分館籌設支會由各省分館指派專員或由各縣市支館籌設均採會長制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入會須依左列程序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宣讀誓詞

前項志願書及誓詞由中央國醫館定之

第六條 會員依前條規定之程序入會後須經審查登記呈由中央國醫館發給會證方為正式會員

第七條 會員登記時除應繳入會金外不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會章誓詞及決議案
- (二) 本互愛互助之精神改進國醫藥學術
- (三) 交納入會金二元至四元會費每年一元至三元
- (四) 負擔維持當地國醫分支館館務之責任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建議改進國醫藥之提案
- (二) 各省市縣分支會所在地會員得選舉及被選舉當地分支館正副館長候圈人但候圈人數須滿九人

第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會員滿五十人時推選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滿百人時推選執行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後每滿五十人增加執行委員二人並得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會內日常事務各省市縣分支會由會員推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並得推選評議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大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各省市縣分支會各項會議由各該會自行酌定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分支會成立時應擬具分支會簡章連同會員職員名冊呈經中央國醫館備案

以後會務進行並應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中央國醫館對於各地分支會如認為應實地視察時得派員視察及指導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中央國醫館理事會議決施行

醫界春秋

九週始刊紀念優待讀者舉行特價訂閱

本社有鑒吾國醫處於今日地位。對於西醫之黨張。不可不有相當之評論。國醫之學術。不可不有精密之研究與改進。爰於民國十五年發行本刊。以應時代需要。作宣傳醫學文化之前驅。迄今九週。從未脫期與停頓。信用卓著。有口皆碑。茲為優待歷年愛讀本刊諸君起見。爰舉行特價三月。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並同時中國醫藥書局本版書籍發售半價。俾得普遍減輕讀者負擔。如此良機。幸勿交臂失之。

特價辦法

1. 凡初次訂本或訂本而中止。再訂閱者。均以新訂戶論。在特價期內。無論半年全年。均照原定價八折實收。
2. 本報舊訂戶。在特價期中。亦可享八折優待權利。
3. 無論新訂戶。均須註明起期。否則即自「信之最近一期起。訂單開出後。概不退款」。
4. 在特價期間訂閱者。如在非特價期內續訂。仍須照原價。在特價期前續訂及新訂者。不能再改。欲補購本刊。敬祈諒之。
5. 新定戶欲補購本刊。第五。六。七。八。集全。

發揚國醫學術

增進人類健康

6. 無論新舊訂戶。聲明定單號碼。或同時向中國醫藥書局購買本版書籍者。概照定價減收郵費。外埠代售處。不在此例。郵費照加。
7. 寄款以上海通用者為限。郵票代價九五折。限省分者不收。外埠郵票不收。印花稅票不收。

中國醫藥書局書目函索即寄

評論西醫醫張

傳遞醫界消息

原價與特價之比較

| 原價表 | | 特價表 | |
|-----|------|-----|------|
| 期數 | 原定價 | 期數 | 優待特價 |
| 全年 | 洋一元 | 全年 | 大洋八角 |
| 半年 | 洋一元 | 半年 | 一元三角 |
| 十二期 | 洋二元 | 十二期 | 一元六角 |
| | 國內連郵 | | 國內連郵 |
| | 國外連郵 | | 國外連郵 |
| | 洋三元 | | 二角六角 |

本刊半年起每冊大洋一角六分不折扣

地址

上海白克路西祥里第七十七號

醫界春秋社出版 中國醫藥書局發行

之藥醫國中進改法方學科用

醫學雜誌徵求基本定戶一千

國醫公報特刊 附錄

本誌定戶 五大利益

- 一、討論醫學問題免費答覆
- 二、登載廣告啓事特別優待
- 三、應徵驗方醫書給獎優厚
- 四、購買本會書籍特價發售
- 五、如有研究心得從優獎勵

優待辦法

同時定五份者贈一份定十份者贈二份定滿二十份者除贈四份外並有其他特殊利益通函另訂

定閱處

山西太原市
新民中正街
中醫改進研究會發行股

徵求期內

減收大洋壹元
郵費(半年不定)在內(郵票不收)

全年六期

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醫學雜誌彙訂

共五集

| | |
|-----------|-----------|
| 第一集 | 五十一期至五十六期 |
| 第二集 | 五十七期至六十二期 |
| 第三集 | 六十三期至六十八期 |
| 第四集 | 六十九期至七十四期 |
| 第五集 | 七十五期至八十期 |
| 特價 | 每集特價一元 |

地址

山西太原市新民
中正街中醫改進
研究會發行股

(注意)

訂購各集彙訂，特價概收現洋，不通匯兌之處，郵票代洋，九五折計，以五分以內者為限，

附記：

本雜誌刊於民國十年，讀者欲窺全豹，自一期至五十四期，每期實價一角五分；五十五期至現期，(八十一期)每期特價二角。

藥物圖考

▲▲最適用之國藥出版物

(精裝二厚冊)

▲為讀者節省經濟

▲特價發售預約

定價每部五元

預約祇售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四大特色

1、最清爽的圖畫約二百餘幅

本書係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楊華亭先生所編每列一藥皆附有清爽之插畫以資識別

2、最精確的考證

本書取材豐富凡常用之品無不備具每品除分(產地)(形態)(主治)(考證)(修治)(分劑)(驗案)子目外均加以精確之解釋

3、最適用的讀物

本書所列材料俱經編者實地試驗效用詳明毫無浮光掠影之談醫藥家手此一部極合適用

4、最低廉的售價

本書全部五十萬言精裝二厚冊僅售二元價廉無比

(預約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
至六月三十日止

(出書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約處)

南京門東長生祠一號
中央國醫館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 廣告價目表 | | | | 定價報目表 | | | | |
|---|-----|------|-------|-------|-------|------|------|-------|
|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 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代價以一分 或半分爲限 | 正文後 | 底頁外面 | 封皮裏面 | 地位 | 冊數 | 零售每冊 | 半年六冊 | 全年十二冊 |
| | 十元 | 十八元 | 二十元 | 面積 | 國內及日本 | 二角 | 一元一角 | 二元 |
| | 五元 | 九元 | 十元 | 全面 | 香港及南洋 | 三角 | 一元六角 | 三元 |
| | 三元 | 五元 | 六元 | 半面 | 歐美 | 五角 | 二元八角 | 五元五角 |
| 二元 | 三元 | 四元 | 全面四分之 | | | | | |
| | | | 全面八分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醫公報特刊(即第二卷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中央國醫館
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國醫館秘書處
南京門東長生祠一號

電話二三四七二

代售處 南京太平路 中央書局
花牌樓書店

印刷者 南京太平路中
胡開明 棧紙印刷號
筆墨文具

電話二三一六五

中央國醫館啓事

啓者本館爲盡量介紹各地代表改進醫藥之言論起見特發行第二屆代表大會專刊關於大會提案紀錄及往來文電一律刊載所有本館例行公牘學術研究等稿暫停一期特此聲明此啓